

鐵路條例（第 519 章）

（根據第 6(4) 條規定所發的公告）

東涌線延線

根據第 7 條修訂方案

現公布運輸及房屋局局長根據《鐵路條例》（第 519 章）第 7 條的規定，建議修訂東涌線延線的方案。該方案在 2021 年 12 月 10 日及 17 日刊登的第 7687 號政府公告中提述。

現再公布，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建議修訂該方案。有關修訂在修訂方案內說明，並在附連於修訂方案的圖則顯示，包括總體規劃圖則第 TCLE-G01 號的‘修改 1’；收回土地圖則第 TCLE-L01 號的‘修改 1’；設定暫時佔用土地權利圖則第 TCLE-T01 號的‘修改 1’；以及控制建築圖則及工程展開圖則第 TCLE-P01 號的‘修改 1’（「修訂圖則」）。修訂方案和修訂圖則現存放於土地註冊處。

建議修訂項目的一般性質及範圍如下：

項目	圖則編號	修訂項目的位置／詳情
S1		方案的標題為下述的一段文字所取代： 「鐵路條例（第 519 章） 說明東涌線延線的方案 總體規劃圖則 第 TCLE-G01 號（修改 1）及 第 TCLE-G02 號至第 TCLE-G10 號； 收回土地圖則第 TCLE-L01 號（修改 1）； 收回地層圖則第 TCLE-U01 號； 設定暫時佔用土地權利圖則 第 TCLE-T01 號（修改 1）和 控制建築圖則及工程展開圖則 第 TCLE-P01 號（修改 1）及 第 TCLE-P02 號附連於方案」。

項目	圖則編號	修訂項目的位置／詳情
S2		<p>在「鐵路的一般性質和影響」分題下，方案的第1段為下述的一段文字所取代：</p> <p>「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建議建造東涌線延線。這項工程在下文說明，並在總體規劃圖則第 TCLE-G01號（修改1）及第 TCLE-G02號至第 TCLE-G10號；收回土地圖則第 TCLE-L01號（修改1）；收回地層圖則第 TCLE-U01號；設定暫時佔用土地權利圖則第 TCLE-T01號（修改1）和控制建築圖則及工程展開圖則第 TCLE-P01號（修改1）及第 TCLE-P02號（「圖則」）顯示。」。</p>
S3		以「第 TCLE-L01號（修改1）」取代在「須予收回的土地及地層」分題下，方案第3段提述的「第 TCLE-L01號」。
S4		以「第 TCLE-T01號（修改1）」取代在「設定暫時佔用土地權利」分題下，方案第4段提述的「第 TCLE-T01號」。
S5		以「第 TCLE-G01號（修改1）及第 TCLE-G02號至第 TCLE-G10號」取代在「須予封閉或作大幅改動的道路」分題下，方案第5段提述的「第 TCLE-G01號至第 TCLE-G10號」。
S6		以「第 TCLE-P01號（修改1）及第 TCLE-P02號」取代在「與方案或鐵路營運或維修不相容的建築圖則及工程展開的控制」分題下，方案第10段提述的「第 TCLE-P01號及第 TCLE-P02號」。
A1	第 TCLE-G01 號（修改 1） 及 第TCLE-P01號（修改1）	核實政府撥地界線，以及修訂方案界線。
A2	第 TCLE-L01 號（修改 1）	修訂東涌丈量約份第 3 約地段第 522 號部分擬收回土地的面積。
A3	第 TCLE-T01 號（修改 1）	修訂東涌丈量約份第 3 約地段第 461 號部分、第 473 號餘段部分、第 475 號餘段、第 479 號部分、第 480 號部分、第 481 號、第 482 號、第 483 號部分、第 496 號餘段部分、第 512 號部分、第 513 號、第 522 號部分、第 1607 號部分、第 1608 號部分、第 1609 號部分、第 1610 號部分、第 1614 號

項目	圖則編號	修訂項目的位置／詳情
		部分、第 1615 號、第 1620 號、第 1621 號餘段部分、第 1622 號部分及第 2365 號餘段部分擬設定暫時佔用土地的面積。

下列辦事處備有修訂方案和修訂圖則，公眾可於辦事處一般開放時間內免費查閱：

地點	開放時間 (公眾假期除外)
香港中環統一碼頭道 38 號 海港政府大樓地下 中西區民政諮詢中心	星期一至星期五 上午9時至下午7時
大嶼山東涌美東街 6 號 東涌郵政局大廈 1 樓 離島民政諮詢中心 (東涌)	
香港中環統一碼頭道 38 號 海港政府大樓 19 樓 離島地政處	星期一至星期五 上午8時45分至下午12時30分 及 下午1時30分至下午5時30分

公眾可向路政署鐵路拓展處購買上述修訂方案和修訂圖則。有關購買的詳情，可致電 (852) 2762 3976 向路政署查詢。上述修訂方案和修訂圖則的電子版可於路政署網頁(https://www.hyd.gov.hk/tc/our_projects/railway_projects/index.html)瀏覽。

有關上述修訂方案的查詢，可致電 (852) 3525 1603 向路政署或 (852) 3509 7263 向運輸及房屋局查詢（或以書面提交至運輸及房屋局，詳情載於下文）。

現再公布，任何人士提出的反對，只限於因方案的修訂所引致的事宜。任何人士如欲反對修訂方案或其中部分，必須以書面向運輸及房屋局局長提出，說明其權益和指稱受修訂方案影響的方式，並不遲於 2022 年 8 月 23 日將書面反對送達運輸及房屋局局長。書面反對可經下列其中一個方式遞交：

- (1) 以郵遞或專人送達方式，將文件投入設於香港添馬添美道 2 號政府總部東翼 2 樓入口處的運輸及房屋局第 6 號投遞箱。投遞箱的開放時間為星期一至星期五（公眾假期除外）上午 8 時至下午 7 時；
- (2) 傳真至 (852) 2868 4643；或

(3) 電郵至 gazettethb@thb.gov.hk。

反對人士須向運輸及房屋局局長提供聯絡資料，以便聯絡。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提交予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並且與任何書面反對／書面意見有關的任何資料（包括個人資料），將會用於處理該等書面反對／書面意見及其他相關用途。除了《鐵路條例》（第 519 章）第 10(3)條所規定必須提供的資料外，提供任何其他資料（包括個人資料）純屬自願性質。然而，如果提供的資料（包括個人資料）不足，本局或許未能處理該等書面反對／書面意見。上述提交的任何資料（包括個人資料），或會向須處理該等書面反對／書面意見及相關事宜的有關政府部門、鐵路公司、及其他人士、組織或機構披露。上述提交個人資料的人士，有權要求查閱和改正本局所持有其本人的個人資料。查閱或改正個人資料的要求須以書面向運輸及房屋局（運輸科）保障個人資料（私隱）主任提出（地址：香港添馬添美道 2 號政府總部東翼 20 樓）。

2022 年 6 月 20 日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陳帆